

總統令

五十三年六月九日

茲增訂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原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分別遞改為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經濟部部長 楊繼曾公出
 政務次長 王撫洲代行

增訂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原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分別遞改為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五十三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